

生產設備搬遷費、營業損失補助費簡表

型態	條件	生產設備搬遷補助費、救濟金			營業損失補助費、補償金、救濟金	
		有	無	無	有 (補償金)	有 (救濟金)
工廠	工廠登記	有	無	無	有 (補償金)	有 (救濟金)
	檢附文件	1.現址工廠、加油站、 加壓站等合法登記 2.現址營業稅單(401表)	1.現址公司(商業)登記 2.現址營業稅單(401表)	新北市營業稅單(401 表)	1.現址公司(商業)登記 2.營業稅單(401表)或所得 稅單 3.持續營業	1.現址公司(商業)登記 2.營業稅單(401表)或所得 稅單 3.持續營業
	核發比例	100%	80%	50%	100%	80%
	計算方式	電力外線、內線、設備土木基礎、拆裝工資表、機械設備拖運、原料搬 運費			(3年營業淨利+利息)/3	
公司	工廠登記	-	-	-	有 (補償費)	有 (救濟金)
	檢附文件	-	-	-	1.現址公司(商業)登記 2.營業稅單(401表)或所得 稅單 3.持續營業	1.現址營業稅單(401表)或 所得稅單 2.持續營業
	核發比例	-	-	-	100%	50%
	計算方式	-	-	-	營業面積 15 m ² 以下=60,000 15~150 m ² =135*1200=162,000元 >150 m ² =(營業面積-150)*800+222,000	
備註	1.相關法令：新北市補償自治條例第9、10、11條；新北市補償救濟標準第21、22、23條。 2.現址公司(商業)登記：區段徵收公告前6個月登記(檢視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發局核發抄錄本)。 3.門市部、營業處、供應站或辦事處等分支機構免辦公司登記(93經商09300160120號函釋)。					